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全称

中共稷山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二、自我评价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刘武杰 县直工委书记

成员：王佩瑶 县直工委副书记

孙石良 县直工委纪工委书记

薛建山 三级主任科员

三、自我评价小组职责分工

组长：负责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筹划部署、领导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。

成员：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，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，收集整理自评材料。

1. 进行评价的依据和评价方法

依据《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》、《稷山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指标》对部门和单位职责履行情况、行业发展规划运行完成情况，资产配置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，资金拨付和支付进度情况等方面，进行分析评价。采用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，通过比较2020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订的目标，分析完成、未完成目标的因素，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。

1. 绩效目标和实施结果

通过进行对比，说明原因，根据“评价方案”拟定的打分办法进行打分，我部门2020年整体绩效自我评价为“优”（分值：94分）。

1.主要职责履行完成情况

2020年，我部门我们坚持政治引领思想建设为先，深入推进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思想的学习贯彻落实。指导县直各单位党建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促进单位党建业务工作有序推进。严格规范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；持续推进“五型模范机关”创建工作；扎实开展城市基层党建“双报到双包联”活动和疫情防控工作；强力推进县直基层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；顺利完成了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工作任务；全力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；扎实开展建党99周年主题系列活动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1）部门整体年度基本支出绩效指标

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基本支出，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养老保险、医保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等日常公用经费。质量指标：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社保按时足额缴纳。成本指标：日常公用经费指标值2.97万元，完成值2.97万元；交通补贴指标值2.06万元，完成值2.06万元。

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，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。

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0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基本支出绩效目标任务，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效能得到了提高。

（2）部门整体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指标

我部门2020年项目资金有三项，第一项是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完成各项职能工作，支付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；第二项是党建经费，主要用于持续推进县直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；第三项是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县直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。

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质量指标：项目完成度100%，完成值100%。成本指标：工作经费指标值9.95万元，完成值9.95万元；党建经费指标值8.05万元，完成值8.05万元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指标值6.04万元，完成值6.04万元。

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，管理制度健全、制度执行有效、项目质量可控。项目实施后保障了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持续推进了县直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开展。

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项目实施后，机关工作人员及县直各基层党组织的满意度较好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因我部门履行职责不会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，所以将《稷山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表》中的三级指标“生态效益”（分值4）一项删除，将“社会效益”原分值4调整为6，将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”原分值4调整为6。

中共稷山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1年7月9日